葛道凯同志在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未经本人审阅,供工作参考)**

（2019年12月4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对开展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进行部署。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11月13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情况汇报和责任追究审查调查工作情况通报。会议要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江苏省安全生产尤其是危化品生产管理等问题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11月2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3·21”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娄勤俭书记和吴政隆省长分别讲话，要求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并就下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出全面部署，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省政府近日将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确定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27个行业领域，其中包括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娄勤俭书记强调，要把“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警示作为转折点，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要以科学态度把握安全生产的规律和特点，以系统思维强化安全生产的方法和手段，以务实精神推进安全生产的实践和创新，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预见性、整体性、实效性，切实做到既要思想高度重视也要行动坚决落实、既要落实监管责任也要落实主体责任、既要做好科学处置也要做好舆论引导，努力探索出一条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的安全工作水平提升路径。吴政隆省长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统一，聚焦重点、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全面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夯实基层基础，通过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安全监管信息化等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要站稳群众立场，不断完善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体制机制，锤炼过硬作风，以制度的刚性执行系牢安全生产的“保险绳”。要紧盯重要领域，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值班值守，关心困难群众，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反思“3·21” 事故的惨痛教训，全省教育系统要更加深刻认识到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感、紧迫感，把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具体行动，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全省校园安全稳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今年“3·21”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省教育厅制定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全面部署开展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各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环节，通过全面排查、滚动治理、压茬推进，彻底整治了一批学校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截至2019年11月底，全省13825所中小学、幼儿园、高校共排查出36354条风险隐患，已经整改完成35579条，整改率达98%。这次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化解了大量的学校安全风险，保障了全省学校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的良好局面，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了良好的校园环境。

目前，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总体平稳。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学校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存在许多安全风险。比如，少数地方和学校对安全工作重视还不够，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最后一公里”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地方和学校安全投入不足，安防条件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少数农村学校、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安全工作总体水平有待提升。我们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这次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聚焦重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把全面排查整治与聚焦重点领域贯穿全过程，把提高安全意识与狠抓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建章立制与压紧压实责任贯穿全过程，着力化解影响制约学校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健全学校安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打造安全标准高、稳定基础牢、防控能力强、师生员工满意、家长社会放心的平安校园。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重点抓，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抓，各部门既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又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整治工作中重点把握好五个原则：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发现不了问题，本身就是最大的问题、最大的隐患。要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查深、查准、查实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广泛调动各部门各方面力量，确保把所有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要在整改落实上下功夫，建立隐患和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举一反三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二要坚持聚焦重点。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精准施策，特别要加大对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消防、校车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整治，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有严重影响的安全事故发生。三要坚持条块结合。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全面梳理排查本地本校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隐患，认真制定有针对性整改举措，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推动问题隐患切实整改。四要坚持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教育系统内的部门联动，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工作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排查整治工作合力，切实消除监管的空白和盲区，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五要坚持过程与成效统一。进一步夯实整治过程、强化结果导向，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抓好专项整治工作，主动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真正把专项整治的成效体现到压降安全事故数量上来，体现到发现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上来，体现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来，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省教育厅制订了《深入开展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确定了这次专项整治的三个重点方面，并确定了具体的排查整治内容。

（一）突出安全责任落实。特别是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岗位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重点整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将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融入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把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考核重要内容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二）突出重点环节安全。围绕安全责任压实、制度落实、措施严实要求，对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校车及交通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要求做到“十个有效落实”：一是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规范使用、检验、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等。二是消防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电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防值班人员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通道畅通方面存在的问题等。三是治安防控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具备资质专业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校园视频监控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设置，“护学岗”设立，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校园常态化的安全巡防巡查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等。四是校车及交通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治理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校车按规定线路行驶，校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超速超载方面存在的问题；上学放学高峰期间校门口交通秩序，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学生春秋游、境内研学、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五是食品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生活用水卫生监督、陪餐制度落实，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有效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六是传染病防控有效落实。重点整治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高危传染病排查防控、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方面存在的问题等。七是建筑与施工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违规使用危险房屋，对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等。八是实习实训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方面存在的问题等。九是维护稳定措施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等。十是安全教育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师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命安全、食品安全、预防踩踏、预防溺水、预防毒品、卫生健康、防范学生欺凌、预防网络诈骗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安全教育形式单一、走过场，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家校协同开展安全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三）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和安防能力提升。做到“三个结合”：一是推进专项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针对排查整治中的突出问题，逐项梳理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解决完善的事项，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管控措施。二是推进专项整治与提升防控能力相结合。把专项整治行动与加快推进学校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起来，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结合起来，切实改善学校安防条件，提升物防技防人防水平，完善安防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推进专项整治与平安校园创建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校园示范创建活动，强化典型引领，不断提升校园安防整体水平。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此次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2019年11月20日开始，到2020年12月结束，为期一年时间。今年12月上旬，为学习动员阶段；今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为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为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根据教育系统的实际，要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今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特别是对上传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且正在整改中的风险隐患，要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二是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学校安全特点，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开展新一轮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学校安全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要明确排查项目，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各自具体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要跟踪督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省教育厅将不定期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查。

三、强化责任落实，以过硬作风确保专项整治实效

安全工作关键在抓落实。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以极端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这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抓到位，分管安全和业务工作的负责人都要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切实履职尽责。省教育厅成立深入开展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相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科学部署安排，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

（二）抓好问题整改。充分认识维护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要研究治本措施，进一步强化落实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改善安防条件，落实管理规程，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形成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确保开花结果。

（三）强化安防保障。要切实加大学校安防投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把校园安全基础做得更加扎实，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要按照标准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逐步提高保安待遇，优化年龄结构，提升业务素质。完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配齐相关防卫器械。加强技防建设，完善校园消防、监控、门禁系统等各类安防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切实加强安防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校园重要部位的实体防护、技防系统建设全面达标。强化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大力发展村镇公交和专用校车服务，创新校车服务模式，最大限度满足乘车需求。

（四）严格督查问责。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把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高校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对设区市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市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市县和学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内容，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整治效果不好的要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及学校安全事件频发的地区，要实行挂牌督办、启动问责。要发挥挂牌责任督学督导作用，在学期放假前、开学初重点对责任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督导，实现全覆盖。各高校要定期督查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纳入对相关部门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发生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

时值岁末年初，各类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各校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警钟长鸣，扎实抓好这一重点时段的学校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要紧盯重要领域重要环节。临近年底，学校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师生出行出游和聚会集会增多，同时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各地各校要紧盯重点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要在元旦、春节、寒假等重要节点，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强化学生安全教育，通过开展各类安全演练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强化值班和应急工作。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保障信息畅通，一旦遇到突发事件，确保快速妥善处置。

同志们，学校安全稳定事关千万家庭幸福，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提供坚实保障。